

# 合作社財稅務管理與展望

報告人：立翎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陳玉翎會計師

# 報告內容

- ☞ 稅法新規定
- ☞ 合作社法相關規定
- ☞ 應改變之處
- ☞ 我們的努力與待突破的難題
- ☞ 他山之石—外國數百年來的合作社運動
- ☞ 合作社財務管理
- ☞ 另類合作社
- ☞ 迅變又多元的社會之解藥…有效重組因應

## 財政部97年3月28日台財稅字 第09700059200號令

- 合作社依合作社法第24條規定，經社員大會決議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撥作公積金，准予列為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 自87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07年起5%**
  - 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自94年度起，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
    - 四、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 十、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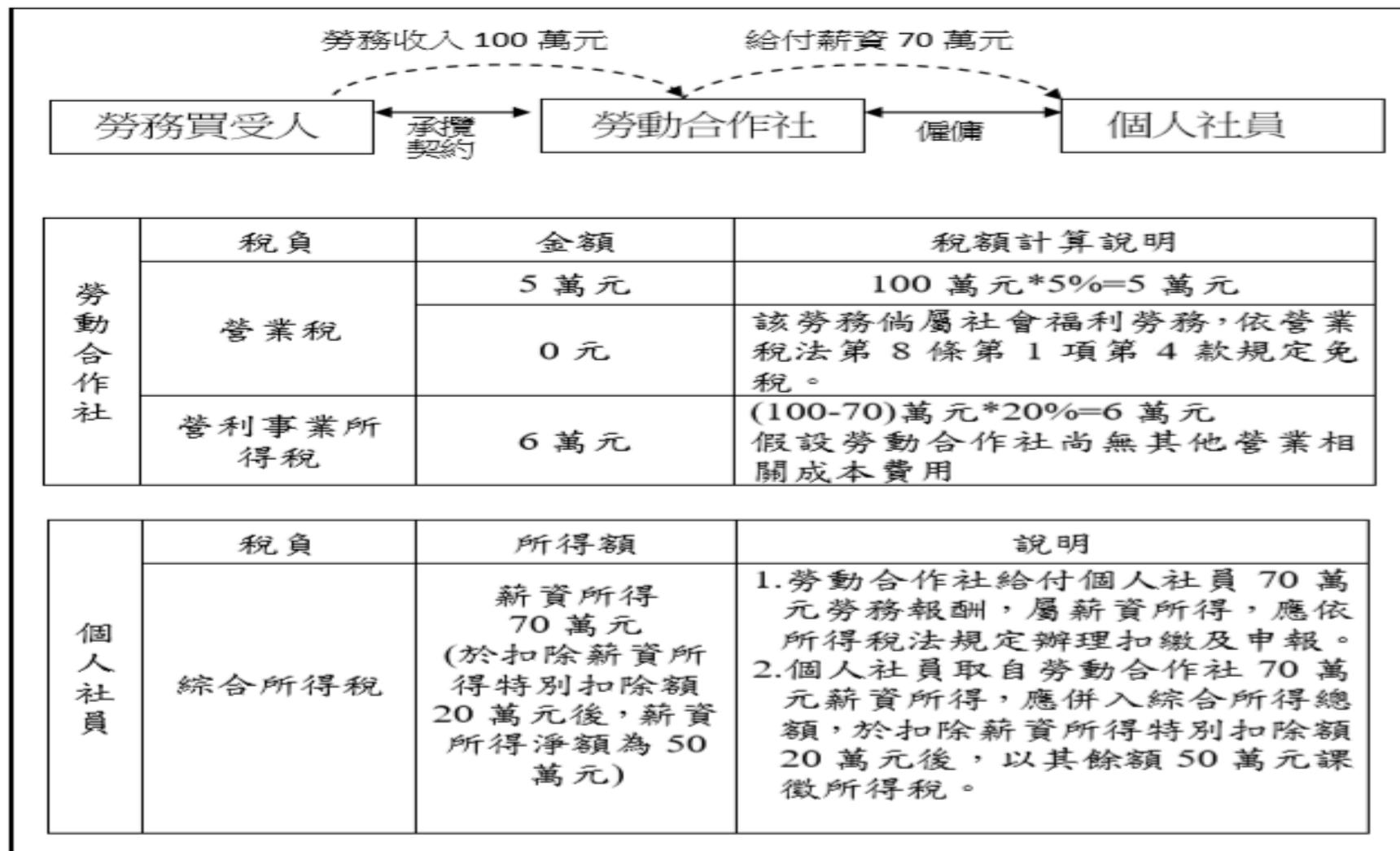
依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報繳營業稅規定

+

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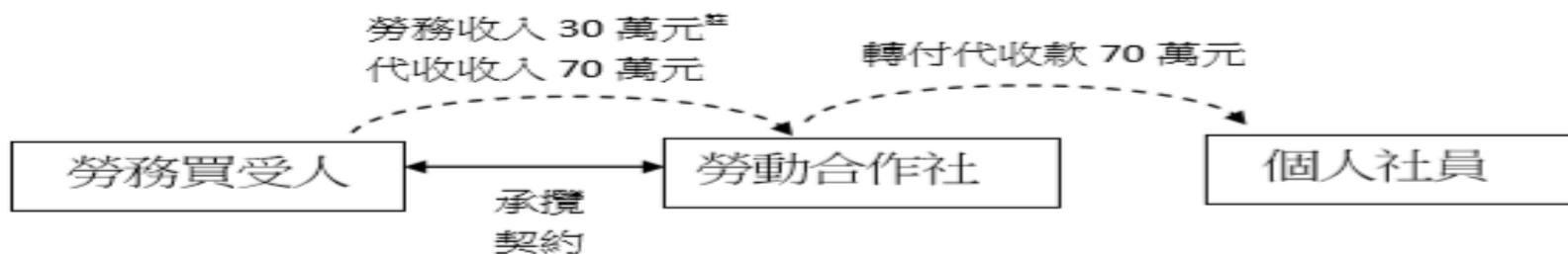
## 勞動合作社承攬勞務取得相關收入課稅說明

- 一、勞動合作社與社員有僱傭關係，合作社收取買受人勞務收入 100 萬元，給付 70 萬元薪資與社員。



## 二、勞動合作社與社員無僱傭關係

(一) 勞動合作社收取買受人勞務收入 100 萬元，扣取勞務收入 30 萬元（向買受人收取），餘額代收轉付 70 萬元與社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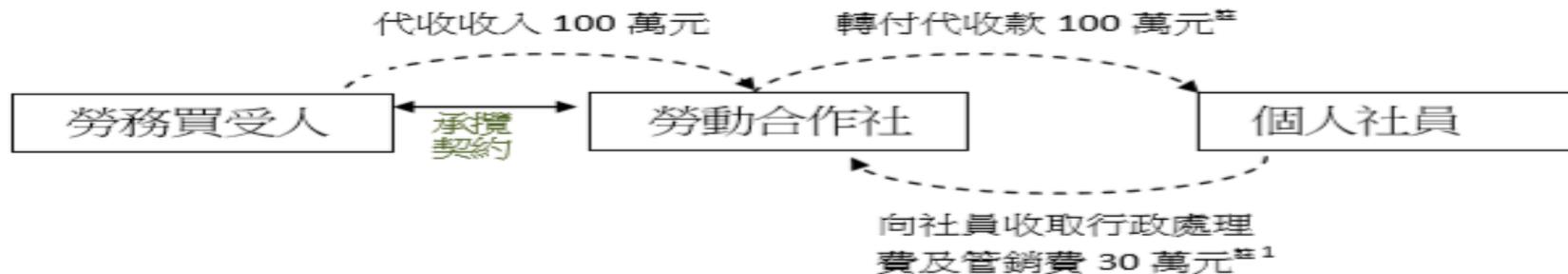


勞動合作社	稅負	金額	稅額計算說明
	營業稅	1.5 萬元	$(100-70)\text{萬元} \times 5\% = 1.5\text{萬元}$
營利事業所得稅	6 萬元	$30\text{萬元} \times 20\% = 6\text{萬元}$ 假設勞動合作社尚無其他營業相關成本費用	

個人社員	稅負	所得額	說明
	綜合所得稅	薪資所得 70 萬元 (於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後，薪資所得淨額為 50 萬元)	1. 勞動合作社轉付個人社員 70 萬元勞務報酬，屬薪資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2. 個人社員取得 70 萬元薪資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後，以其餘額 50 萬元課徵所得稅。

註：勞動合作社取得 100 萬元款項，70 萬元屬代收轉付個人社員，30 萬元屬向勞務買受人提供勞務收取之收入。

(二) 勞動合作社代社員向勞務買受人收取勞務收入 100 萬元，並於轉付社員時向社員收取行政處理費及管銷費 30 萬元，以淨額 70 萬元轉付社員。



	稅負	金額	稅額計算說明
勞動合作社	營業稅	0 元	向社員收取 30 萬元行政處理費及管銷費，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免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6 萬元	$30 \text{ 萬元} \times 20\% = 6 \text{ 萬元}$ 假設勞動合作社尚無其他營業相關成本費用

	稅負	所得額	說明
個人社員	綜合所得稅	薪資所得 100 萬元 (於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後，薪資所得淨額為 80 萬元)	1. 勞動合作社轉付個人社員 100 萬元勞務報酬，屬薪資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2. 個人社員取得 100 萬元薪資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後，以其餘額 80 萬元課徵所得稅。

註：勞動合作社代社員向勞務買受人收取 100 萬元款項，另向該社員收取行政處理及管銷費收入 30 萬元。

## 依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報繳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中華民國合作社事業協會統計，全國共有 353 個勞動合作社，社員人數 15,219 人，型態包括照顧服務、公寓大廈管理、清潔服務、餐飲服務、美容美髮及建築等。而依法設立之勞動合作社向社員以外對象承攬勞務、提供服務，則應視其與提供勞務之個人社員之僱傭關係、勞務買受人之承攬契約內容等情形，適用不同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合作社法設立之勞動合作社，以其名義對外承攬勞務收取之價款，其營業稅課徵方式如下：

一、 勞動合作社與個人社員有僱傭關係者：勞動合作社向勞務買受人收取之價款，核屬銷售勞務收入，應就該價款全額報繳營業稅。

二、 勞動合作社與個人社員無僱傭關係者：

（一） 勞動合作社向勞務買受人收取之管理費，核屬銷售勞務收入，應就該管理費報繳營業稅；其轉付個人社員提供勞務之報酬，屬代收轉付性質，不課徵營業稅。

（二） 勞動合作社向勞務買受人收取個人社員提供勞務報酬，將該勞務報酬全數轉付個人社員，並向個人社員收取管理費，該管理費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銷售予社員之勞務收入，免徵營業稅；其轉付個人社員提供勞務之報酬，屬代收轉付性質，不課徵營業稅；而勞動合作社於收款時，應以勞動合作社名義開立憑證並註明「由

○○○（個人社員）交△△△（勞務買受人）收執」交付勞務買受人，並編製代收轉付個人社員名冊及收付明細，作為列帳憑證，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該局進一步說明，勞動合作社對外提供之勞務，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外，應依前揭說明報繳營業稅。同時也特別提醒營業人自行檢視申報情形，如有一時疏漏未依規定報繳，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 核釋消費合作社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108.1.30台財稅字第10700651310號令)

- 一. 消費合作社依合作社法第3條規定經營消費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符合合作社法第3條之1第2項但書及第3項規定，且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後段規定計算其銷售與社員及非社員之所得者，其銷售與社員部分之所得，得比照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免納所得稅；銷售與非社員部分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 消費合作社經營消費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不符合合作社法第3條之1第2項但書及第3項規定，或無法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後段規定計算該部分所得者，應就其當年度全部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核釋消費合作社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續)

(財政部108.1.30台財稅字第10700651310號令)

## 相關法令

### 合作社法 第3條之1

(第2項)合作社經營之業務以提供社員使用為限。但政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及為合作社發展需要，得提供非社員使用。

(第3項)前項提供非社員使用應受下列限制：

- 一. 政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業務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且非社員使用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五十。
- 二. 為合作社發展需要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三十。

### 合作社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辦法

第4條 合作社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範圍，以合作社章程規定之業務為準。

第5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限額，以當年度營業額為基準。

第7條 合作社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應與社員使用業務明確區分，會計應予獨立。

除依據營業稅法第29條規定外，合作社從事營業行為應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近來查獲以合作社名義從事營業行為，卻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經國稅局予以補稅並處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近來查得某醫療院所以委外經營方式，提供院所內看護照顧服務，而承攬單位即係某合作社，惟該合作社卻未辦理營業登記。國稅局籲請從事相關業務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於開始營業前申辦營業登記，俾免經稽徵機關查獲後，遭受補稅處罰。

## 二、營業稅徵免規定

### ◆ 營業稅法第8條第10款：

- 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
- 經營政府委託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 ◆ 營業稅法第8條第11款：

- 農會、漁會、工會、工業會、商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與勞務及經營政府委託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合計佔70%以上股權之公司組織農產品批發市場，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27條收取之管理費免徵營業稅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又本部業以106年11月20日衛部照字第1061563076號函說明略以，長照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之長照服務，應屬社會福利勞務之範疇在案。綜此，**勞動合作社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設立長照機構並提供長照服務，就該服務免徵營業稅。**（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27日衛部顧字第1071961674號函）

# 合作社法相關規定

## 104年6月3日修正合作社法第三條之一

- 第二項：合作社經營之業務以提供社員使用為限。但政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及為合作社發展需要，得提供非社員使用。
- 第三項：前項提供非社員使用應受下列限制：
  - 一、政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業務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且非社員使用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五十。
  - 二、為合作社發展需要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三十。
- 第四項：前二項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收益，應提列為公積金及公益金，不得分配予社員；其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項目、範圍、基準、限額、收益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合作社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辦法(民國 105 .7. 19)

- ◆ 合作社得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項目，為本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及第11款所列業務。
- ◆ 合作社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範圍，以合作社章程規定之業務為準。
- ◆ 合作社依本法第3條之1第3項規定，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限額，以當年度營業額為基準。
- ◆ 合作社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收益，應於決算後全數提列為公積金及公益金，不得分配予社員。但公益金得捐贈於合作事業發展基金。
- ◆ 前項所稱業務收益，指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收入，扣除成本及按比率分攤管銷費用後之賸餘。
- ◆ 第一項提列之公積金，不得超過業務收益百分之十，其餘額提列為公益金，應供社會福利、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宣導用途使用，不得移為他用。
- ◆ 前項提供合作事業教育訓練用途使用之公益金，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 合作社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應與社員使用業務明確區分，會計應予獨立
- ◆ 合作社解散後，由非社員使用業務收益所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不得分配予社員，優先捐贈合作事業發展基金。

會計應予獨立

#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105.11.15修訂)

## 施細 § 4

## 修法理由

合作社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二款以上業務時，得就不同之業務，分部經營，分開記帳。

配合合作社法第3條合作社得併同經營二項以上業務之規定，修正合作社經營二項以上業務時，得就不同之業務，分部經營，分開記帳，以因應合作社經營二項以上不同業務之需要。

本法第3條合作社得經營之業務，性質不同，各業務部門之結餘或短絀情形亦或有不同，爰規定得就不同之業務，分部經營，分開記帳，俾得依本法第22條至第24條規定，分別為結餘分配之處理，以符公平。

# 合作社得經營業務類型 (合§3-1)

1. **生產**：經營各種生產、加工及製造之一部或全部業務。
  2. **運銷**：經營產品運銷之業務。
  3. **供給**：提供生產所需原料、機具或資材之業務。
  4. **利用**：購置生產、製造及儲銷等設備，供生產上使用之業務。
  5. **勞動**：提供勞作、技術性勞務或服務之業務。
  6. **消費**：經營生活用品銷售之業務。
  7. **公用**：設置住宅、醫療、老人及幼兒社區照顧相關服務等公用設備，供共同使用之業務。
  8. **運輸**：提供經營運輸業所需服務之業務。
  9. **信用**：經營銀行業務。
  10. **保險**：經營保險業務。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 不得與前項其他各款業務併同經營。

## ➤ 逾請求年限之盈餘得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轉入股金或公積金

- ◆ 查合作社社員對於合作社發給盈餘之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126條規定，**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前經本部社會司81年6月15日社司發8104598號函釋在案，是如**逾請求年限，得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轉入股金或公積金**。（內政部96年6月28日內授中社字第0960026310號函）

➤ 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其使用應依法辦理

◆ 查合作社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合作社須由盈餘提撥公積金之立法意旨，係提供合作社作為彌補虧損、改善或加強合作社「經營業務」之用，其目的在促進合作社之永續發展。是公積金之使用，除彌補虧損外，宜以資本支出或專業計畫經費為原則。（內政部97年7月2日內授中社字第0970026341號函）

◆ 合作社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第25條第2項規定，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依照上開規定，合作社公積金應不得提供社員做為貸款用途。

➤ 合作社公積金不得調整為校務發展基金、不得用為對其他合作社或聯合社認購股金、不得捐贈公益

- ◆ 查合作社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合作社法第23條訂有明文，是該社擬將公積金調整為校務發展基金乙節，與上揭規定有違。（內政部92年4月30日內授中社字第0920002031號函）
- ◆ 查合作社公積金之提存，原在充實對外債務之擔保，故在合作社存續期間，社員不得請求分配，並應經社員(代表)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合作社法第23條、第25條均訂有明文。故合作社公積金不得用為對其他合作社或聯合社認購股金。（內政部78年9月22日臺內社字第741032號函）
- ◆ 查本部78年9月22日台內社字第741032號函規定略以，公積金之使用合作社法第23條、第25條及各合作社章程均有明文。是公積金不得用作捐贈或成立公益性質基金會。（內政部94年9月14日內授中社字第0940026908號函）

## ➤ 公益金之運用-1

(內政部99年2月5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028067號函)

- ◆ 查本部98年6月17日內授中社字第0980732610號令關於公益金之用途，規定「合作社提列之公益金應做為合作事業教育訓練及宣導、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用途使用，不得移為他用；合作社解散時，亦同。」，至有關合作事業教育訓練及宣導、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之內涵，未做進一步之規範，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實情核處。
- ◆ 按公益之一般認知，係指**謀求、增進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是一種社會責任的承擔，是一種向善的作為，是一種公平正義社會的實現；就合作社組織而言，是一種取諸社會、用諸社會，己之所欲施之於人，汎愛眾的博愛作為，有關公益金之用途，應使用於經由社員認可的政策，為社區的持續發展而努力之用途為洽。
- ◆ 故合作社提列之**公益金應以提供或使用於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為原則**，如關懷社區、慈善捐款、社會急難救助、辦理老人、身心障礙、婦女、兒童、遊民等社會福利或服務工作、參與或贊助公益活動……等。
- ◆ 至提供或使用於與社員及其眷屬等少數特定對象有關之利益事項，如社員慶生、自強活動、健康檢查補助、就學或進修補助、生育補助、子女獎助學金、傷病慰問……等，為社員福利事項，非屬公益金支用範圍，不宜以公益金支應。

## ➤ 公益金之運用-2

(內政部100年1月13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732624號令修正發布之考核評定表)

評分指標	評分說明
1. 社務： 1-5-3 社會公益	<p>妥善運用公益金或以志願服務方式，進行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參與社區營造及發展、</li><li>✓ 社區環境綠美化認養、</li><li>✓ 社區巡守或守望相助工作、</li><li>✓ 慈善捐款（社福機構或國內外重大天然或意外災難）、</li><li>✓ 辦理老人、身心障礙、婦女、兒童、遊民等福利服務工作、</li><li>✓ 對外發放獎助學金、</li><li>✓ 參與或贊助國內外之公益活動</li><li>✓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政策性工作（如農產品緊急收購、提供學生實習或失業人口就業機會等）</li></ul>

5. 合作社財務報告【合作社法 第36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製作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提報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

合作社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合作社財務報表及經費處理準則 第2條】↵

資產負債表↵

收支餘絀表↵

財產目錄↵

餘絀分配表/短絀分擔表↵

## 六、合作社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1. 合作社會計事項之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應前後一貫；其有正當理由必須變更者，應在財務報表中說明理由、變更情形及影響。

【合作社財務報表及經費處理準則 第 8 條】

2. 合作社之財務管理，應依相關規定及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合作社財務報表及經費處理準則 第 9 條】

- (3) 合作社年度決算有虧損時，得以資本公積彌補之，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沖銷數額，於日後有結餘年度，應補足沖銷數後始得分配結餘。

- (4) 合作社結餘，除彌補累積短絀及付息外，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與百分之十以下為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訂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

公益金為資產負債表項下之負債科目，應供社會福利、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宣導用途使用，不得移為他用；合作社解散後，亦同。【合作社法 第 23 條】

合作社的經營方法是「共同經營」，合作社按法令規定開會，辦理選舉，申請登記，並建立文書、人事管理制度等等，就是「社務」方面的工作。按規定「開會」是減少社員疑慮，增進社員向心力的基本工作。

###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台內團字第 1080280600 號

訂定「全國性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全國性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

部 長 徐國勇

全國性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

全國性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應改變之處：

1. 委辦業務及非社員業務產生之盈餘，均不得分配股息予出資之社員，既多屬公益金之提撥範圍，則不應與一般營利事業相同，均課以20%之營所稅，顯有租稅不公平之情形，且違憲法扶植合作事業發展之精神。

2. 建議公益金比照公司法之員工分紅費用化-公益金費用化(於協調會時財政部表示此屬內政部職權)，且因公益金具公益之性質，相同性質應有相同公平對待，建議比照NPO組織可以提列費用後分四年勻支。

# 我們的努力與待突破的難題

## 前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 「合作社稅賦爭議暨宜蘭大學消費合作社遭不當課稅」之學界意見書

國立臺北大學、臺中科技、屏東、長庚大學、黎明學院、合作學社彙整

2018.04.27

建議一、有鑑於消費與基本生活息息相關和國際趨勢，相對於臺灣社會合作社不普遍，在憲法扶助，公約國內法落實結社的國民經濟，值得提出租稅獎勵，並建議採行差別稅率以區別公司，創造有利的互助環境。

建議二、檢討合作社存在「雙重課稅」，以及《營業稅法》和《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的不一致問題，回歸社員出資的互助行為和所擁有的自助組織於「單一課稅」，避免遭受「懲罰性」課稅，尊重憲法扶助精神，促進青年、婦女、身心障礙者創業，落實各項公約法保障的結社經濟效益。

二、有關互助結社的合作社經濟模式，必須清楚股利 ( Dividend ) 與「還元」或「攤還金」 ( Refund ) 的區別，避免混淆。各社員提供資金共同消費共同使用後，原付出之剩餘資金返還與各社員；此與一般企業之投資獲利分紅不同，但與退還股金之原理相同。退還自有投資之股金沒有課稅之問題。相同的，社員內之共同消費共同使用剩餘資金發還，依合作社法規定免稅。但稅法並未全部同步修正。

三、結餘攤還是基於合作社代理社員，合作社有義務向社員返還任何收入，似代理人的情況。另一觀點，從消費合作社應視為「銷貨退回與折讓」之營業成本，故不應再行課稅。

# 前立法委員陳曼麗召集合作社與信保基金二次協調

107.03.09

緣由：綠電合作社主要由一群熱心環保的主婦們組成，剛成立之初資金不足，且太陽能板之建置需要大額資本支出，所以將台電之售電合約持至合庫辦理融資。但無擔保品，故合庫要求必須經信保基金保證始同意貸放款。經洽信保基金承辦窗口表示合作社不符合中小企業之範圍，以致遭拒絕承保。使合作社之太陽能板裝置工程無法進行順利，影響綠電之生產與合作社之業務運作。

經曼麗委員召集二次協調會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表示有法規可循，同意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704592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消費合作社對非社員營業之所得稅課稅疑義一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1月30日台內團字第1071400168號函。
- 二、依所得稅法第11條第5項規定，本法稱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組織，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並依法經營業務之各種合作社；同法第4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免納所得稅。另依本部64年10月23日台財稅第37564號函規定，合作社法第7條規定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仍應符合稅法規定始得免稅。
- 三、消費合作社如符合依法經營業務且僅提供予社員而不對外營業，得依上開所得稅法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至消費合作社經營業務如係同時銷售予社員及非社員，即與一般營利事業經營業務無異，其所得不論是否銷售予社員，現行尚無免稅規定之適用。

# 有關合作社租稅訊息及 陪同梁玲菁老師與財政部賦稅署長官的面談感想 ——關於營業稅與營所稅——107.05.09

## 1. UNESCO 認證「合作社分享共同利益的理念與實踐」為無形文化遺產的經緯與意義

(合作經濟 137期)

孫炳焱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通過德國以「合作社 (分享共同利益) 的理念與實踐」做為無形文化遺產的認證，震驚歐洲及日韓，並大肆宣揚，英國認為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是最早經營成功的消費合作社，是合作思想的發源地，日本是各種合作事業最發達的國家，合作界相關人士，為什麼沒有意識到，合作社的理念與實踐，竟然可以提昇到文化遺產的水平，而德國能夠意識到它的重要，並爭取到人類無形文化遺產的地位，讓人類對它有「保存，呵護與傳承給下一代的責任與義務」，可以說是思維的蘆葦的偉大表現。(帕斯卡爾的發想，據說是源自聖經馬太福音與以賽亞書的「壓傷的蘆葦」一語)。

2. 主婦聯盟合作社近日剛訪德國社會經濟，亦發現德國對於合作社之扶植與發展不遺餘力。該國對於合作社經濟起步之租稅優惠亦多已見諸法規，實需我國內政部與財政部深入了解參酌。

3. 但財政官員普遍對於合作社非常陌生，且對於營利層度並不明瞭。有賴繼續努力、由上而下，從政府機關之部會對話、溝通、觀念宣導，始能讓合作社之社會經濟不只侷限於內政部，更應讓經濟、財政、衛福、勞動、農委會與國發會等單位翻轉觀念。以社會經濟解決社會問題——合作社是最佳的選項。

# 他山之石

-瑞士住宅合作社永續發展-超越住宅政策  
與創新社會金融

梁玲菁老師大作讀後心得分享(儲蓄互助社雜誌  
117期)

瑞士住宅合作社的永續發展-蘇黎士州堅持百年的主張

1892年 租屋者協會 在蘇黎世州成立住宅與儲蓄合作社

政府同時提供不到租金總收入的2%之低稅負，以非營利性的永久性住宅讓民眾願意承擔風險運用合作社自力救濟來解決資金籌措以及居住不足的艱難困境

也實踐出兩個新的住宅合作社建設項目--超越住宅到建築型合作社

政府以稅制支持，而且政府土地的協助，提供給合作社三種土地的來源分為：**所有權**和**使用權**的購買

地方政府常常和合作社共同解決住宅問題，而且**只賣使用權**的模式價格會比較**低**，減輕成本的負擔

銀行也可以接受民間的住宅合作社以承租政府土地的**使用權**來抵押貸款

瑞士政府百年來將住宅合作社為住宅政策之一，且以財政政策支持住宅合作社的發展

但是台灣政府卻是一把預算刪除了  
因此台灣的住宅市場是高度營利的

# 官與民協力創新社會住宅金融

1. 自有資金(一般股金+義務股金)
2. 社區儲蓄與貸款
3. 金融機構貸款(退休養老金)
4. 政策基金(公投)
5. 聯邦政府非營利住宅建屋者債券中心
6. HBG組織提供合作社的抵押貸款的擔保金
7. 私人或協會開辦的基金會提供融資

合作社的**持續教育**非常的重要

**分工和權責**需要清楚的規則明確  
的流程

合作社以房租收入維持收支的平衡、擴大經營和提高服務的質量

合作社需要專業與專職團隊投入時間和資源來管理包含：法律+物業+組織經營管理+財務等這些專業的需求

相似的住宅合作社進行合併評估以節省開支共享資源

## 解散：

如果合作社要解散，自有資金超過股金總額的盈餘，要轉至其他非營利性機構；若負債，社員承擔有限的責任

# 合作社財務管理

2016年7月10日草案初稿。

2016年7月21日草案格式修正。

2016年8月5日草案修正。

## 有限責任台灣 0000 合作社財務會計處理制度草案

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社員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有限責任台灣 00000 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財務會計處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訂定之沿革：為使本社財務處理制度化及一制性，特訂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社採歷年制、權責制之會計基礎、以新台幣做為記帳單位。

### 第二章 會計報告科目簿籍憑證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第三條 主要項目

會計報告分為：月報、半年報、年報。

一、科目：虛帳戶分為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等。

實帳戶分為：零用金、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暫付款、預付費用、租賃權益改良、固定資產、應付代收款、預收款、短期借款、累積餘絀、本期餘絀、股金、資本公積金、公益金、應付股息、應付酬勞金、應付分配金等依營運所需增加並細分科目至六級。

二、簿籍分為：會計簿籍分為下列各種：

- 1、日記簿。
- 2、總分類帳。
- 3、財產登記簿。
- 4、明細分類帳。
- 5、其他簿籍。

三、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記帳憑證分為：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

原始憑證包括下列各種：

原始憑證包括下列各種：↵

- 1、現金、票據、證券等之收付移轉單據。
- 2、收據簿。↵
- 3、員工薪給支給單據。↵
- 4、出差旅費報告單。↵

5、存款提款等憑據。↵

6、發票、收據、契約定貨單。↵

7、財產毀損報廢表。↵

8、收支預算表。↵

9、支出證明單。↵

10、法令、決議等可資證明各項會計事項發生經過之有關單據。

11、其他書表憑證單據。↵

第四條 會計報告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且應按業務實際需要，編製對內、對外各種定期、不定期之報告，並得兼用統計及數量方法，為適當之分析、解釋或預測。↵

第五條 功能別報表主要為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平衡表、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年度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表。↵

### 第三章 會計事務之處理+

- 第六條 本社會計與出納應每月實際核對帳證至少一次，且由出納盤點現金由會計監盤，並將結果製表確認蓋章後交由秘書長覆核，並送常務監事。
- 第七條 各項收支不得坐抵，每日現金收入均應存入專戶，但未逾 1 千元則基於人力考量，可於三日內存入專戶。會計入帳時應核對收現日與入庫日是否逾期。
- 第八條 各項小額支出(1 萬元以下)可由零用金支出，並定期或支罄時歸墊。各項公款以不私人歸墊為原則。大額支出應填暫付款單，且應於借款之次日前支出並完成核銷報帳。

+

### 第四章 會計檔案之管理+

- 第九條 會計資料採用電腦處理者，其機器貯存體中之紀錄，視為會計簿籍。
- 第十條 主要會計報告應永久保存，簿籍憑證至少保留 10 年後經核准始得予銷毀，未結事項應繼續保留至事項完成後起算保留時限。檔案之保管與移交列入交代事項，相關人員於交代完成後方得解除責任。
- 第十一條 檔案之保管由現職承辦業務人員負責，並由秘書長不定期抽查。

## 第五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

第十二條 內部審核之執行應保持獨立性，其範圍、種類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內含：預算、收支、會計、現金、採購及處分財物暨工作審核。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及本社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制度經社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查備，修正時亦同。

理事主席 (簽章)

監事主席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共同比之比較財務報表及趨勢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現金	\$20,000	10	\$30,000	12.5	\$20,000	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0,000	20	40,000	16.6	60,000	24
應收款項	80,000	40	100,000	41.7	80,000	32
存貨	<u>60,000</u>	<u>30</u>	<u>70,000</u>	<u>29.2</u>	<u>90,000</u>	<u>36</u>
流動資產	<u>\$200,000</u>	<u>100</u>	<u>\$240,000</u>	<u>100</u>	<u>\$250,000</u>	<u>100</u>
流動負債	\$100,000	<u>50</u>	\$140,000	58.3	\$150,000	60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49,050	\$3,614,586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
本期稅前淨利	3,149,050	3,614,5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4,656,851	407,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0,000 (	50,00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17,476 (	15,800,860)
存貨減少	7,359,454	2,370,395
預付費用增加	( 8,908)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23,096 (	1,278,6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075	159,30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 8,930,000)	71,334
應付帳款增加	1,374,816	757,205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 98,470)	98,72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 4,194,390)	5,730,3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315,050 (	3,920,508)
支付之所得稅	( 583,386)	( 614,8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31,664 (	\$4,535,31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減少	( 25,834,535)	4,474,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5,834,535)	\$4,474,53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付款項增加	624,448 (	796,225)
現金增資	23,000,000	-
其他籌資活動	( 2,699,80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924,642 (	\$796,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78,229)	( 857,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9,886	\$1,896,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1,657	\$1,039,8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207,253	\$171,484
本期支付所得稅	\$583,386	\$614,802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基本資料
  - ▶ 精華版3.0
  - ▶ 公司基本資料
  - ▶ 重要子公司基本資料
  - ▶ 被投資控股公司基本資料
- 電子書
  - ▶ 財務報告書
  - ▶ 財務預測書
  - ▶ 公開說明書
  - ▶ 公開收購說明書(101年7月後請至「公開收購專區」查詢)
  - ▶ 公開招募說明書
  - ▶ 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
  - ▶ WDL Reader(請至威鋒數位軟體下載區下載)
- 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
- 買回臺灣存託憑證
- 募資計畫
- 歷年變更登記
- 股權分散表
- 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
- 國內有價證券
- 海外有價證券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關係企業組織圖(自102年度起免申報)
- ▶ 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 ▶ 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

## 財務報告書

 [列印網頁](#) [開新視窗](#) [問題](#)

查詢  
請檢查並解

# 西班牙醫療合作

財 務 報 表 分 析 報 告

## 社

指導老師:陳玉翎 會計師

組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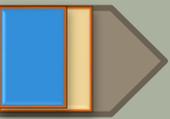
李佳玲、王柏淵、吳政威、許皓全、劉少瑜

# 合作社是什麼？

## 合作社種類（業務別）

以業務別而言，目前國內專營合作社共有3,248社，社員數達169萬6,314人：

- 一．**生產**合作社：經營各種生產、加工及製造之全部或一部分業務，分為農業生產合作社及工業生產合作社
- 二．**運銷**合作社：經營產品之運銷業務，分為農業運銷合作社及工業運銷合作社，
- 三．**供給**合作社：提供社員生產所需原料、機具及資材等業務，分為農業供給合作社及工業供給合作社，
- 四．**利用**合作社：購置生產、製造及儲銷等設備供社員生產上使用業務，分為農業利用合作社及工業利用合作社，
- 五．**勞動**合作社：提供社員勞作及技術性勞務等業務，
- 六．**消費**合作社：經營生活用品之銷售業務
- 七．**公用**合作社：設置住宅、醫療、老人及幼兒社區照顧相關服務等公用設備，供社員生活上使用業務
- 八．**運輸**合作社：提供社員運輸經營所需服務等業務
- 九．**保險**合作社：經營保險業務，保險合作社共有1社，社員數達5,209人。
- 十．**儲蓄**互助社：儲蓄互助社共有335社，社員數達22萬2,27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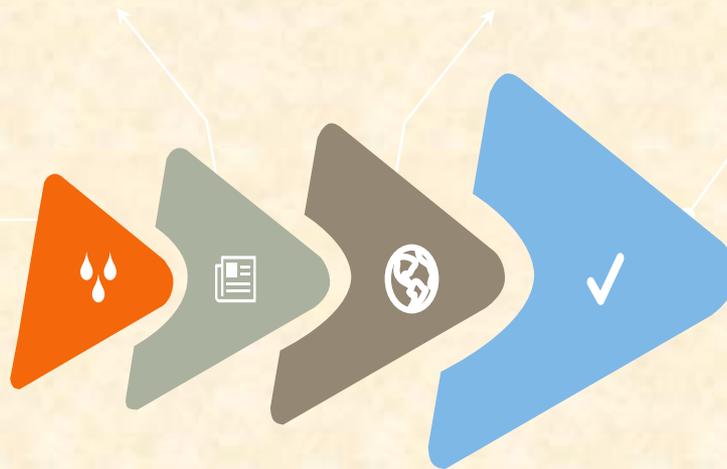


# 合作社是什麼？



## 合作社的核心價值

自我自強  
自我負責  
民主  
平等  
公正  
人人為我,我為人人



## 合作社的七大原則

公開的社員制  
社員的民主管理  
社員的經濟參與  
自治與自立  
教育、訓練與宣導  
社間合作  
關懷地區社會

# 醫療合作社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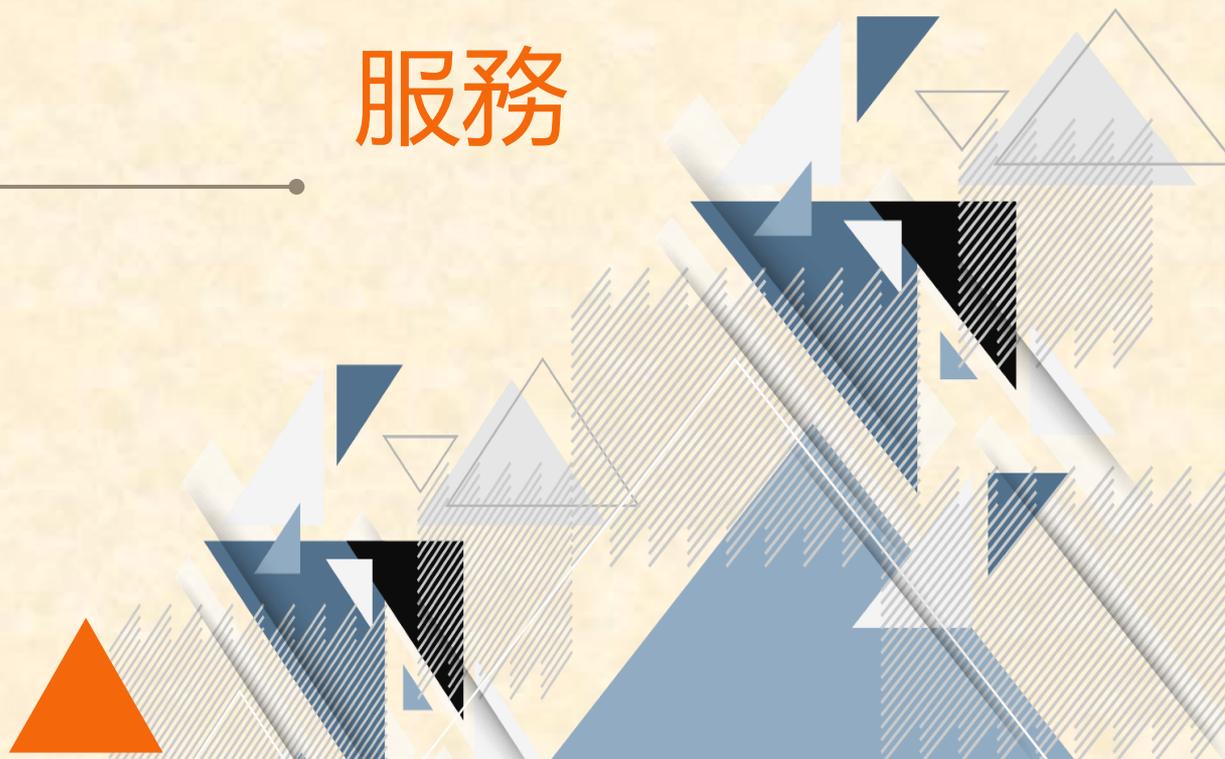
## 組織成員



# 另類合作社

西班牙醫療

服務





## Espriu

### Foundation

- 組織型態: Private non-profit entity 。
- 成立宗旨: Promote, research and disseminate co-operative healthcare 。

講求的是基於醫生以及病人之間的信任、親近的合作模式。

- 醫療人員與病人可以加入自主管理，並且集中於提供最佳的醫療保健服務。為了達成這個目的，醫療人員可完全自由地工作。
- 匯集Dr. Josep Espriu建立的系統，實踐合作健康醫療模型。
- 使病人願意再投資，以提高醫療保健的品質，不追求商業利潤。
- 「公共醫療以及負責任的管理模式合作機構」



## Espru Foundation

致力於推廣合作型醫療模式，因此出版雜誌Compartir Magazine以實現此目的。雜誌內容包含近期活動、醫療諮詢，以及社會經濟組織合作項目、合作型醫療、相關主題活動訊息、研究的成果。

**compartir.**  
THE CHALLENGES OF RISING LIFE EXPECTANCY

- HEALTH  
Smoking and breastfeeding
- CO-OPERATIVISM  
Health and solidarity in the Colombian cooperative movement
- MONOGRAPH  
Personalised medicine
- CULTURE  
The challenges of rising life expectancy

**summary.**  
issue 113  
January February and March 2018

**6 health.**  
Smoking and breastfeeding in rural Colombia  
Breastfeeding: Fuel for health and survival  
By: María José

**5 editorial.**  
The challenge of an ageing population  
By: María José

**16 health co-operativism.**  
Experience with 100 years of cooperatives: Evolution of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group  
Health and solidarity in the Colombian cooperative movement  
By: María José

**33 monograph.**  
The challenges of rising life expectancy  
Personalised medicine: From the patient's perspective  
By: María Jos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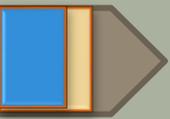
**49 culture.**  
The challenges of rising life expectancy  
By: María José

Medicine is what we live to do, not just what we do for a living.

Health insurance run by doctors.

**Assistència Sanitària**

Call us at 12 452 44 21 or 143 011 000



# 西班牙醫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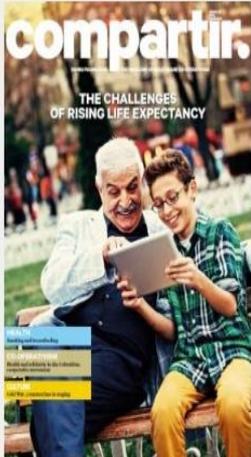
## Compartir Magazine

3個月一期，已發行至113期...約28年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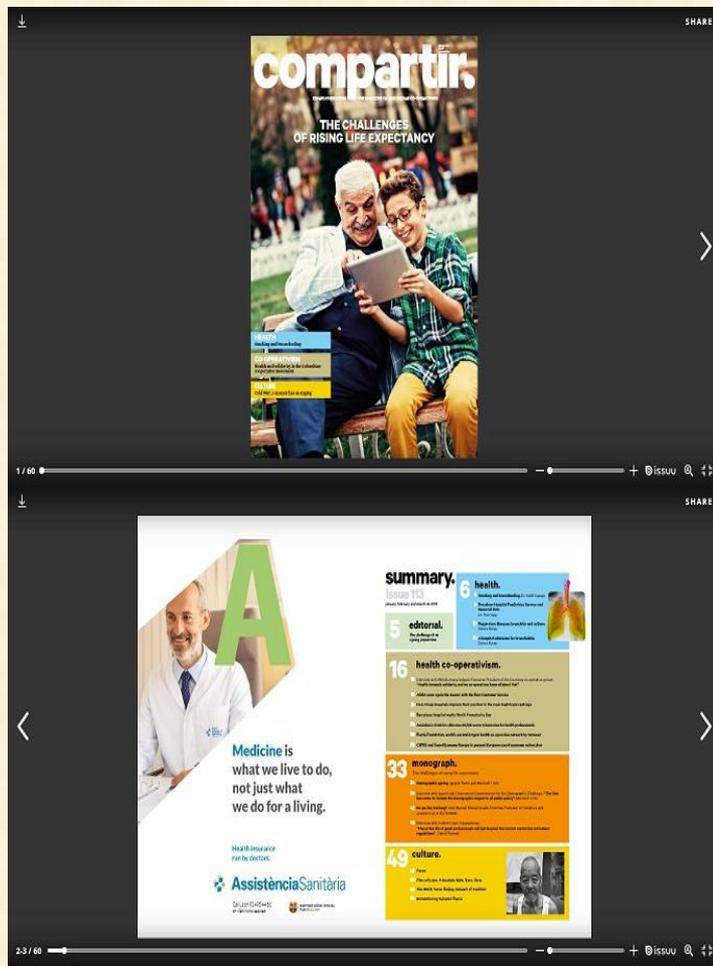
publications

HOME | PUBLICATIONS | MAGAZINE COMPARTIR

113  
Ene/Feb/Mar 2019



- HEALTH  
Smoking and breastfeeding
- CO-OPERATIVISM  
Health and solidarity in the Colombian cooperative movement
- MONOGRAPH  
Personalised medicine
- CULTURE  
The challenges of rising life expectancy



compartir

THE CHALLENGES OF RISING LIFE EXPECTANCY

summary.

5 editor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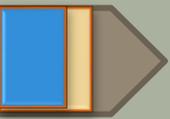
16 health co-operativism.

33 monograph.

40 culture.

Medicine is what we live to do, not just what we do for a liv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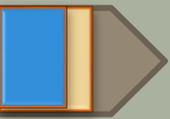
Assistència Sanitària



## Espriu

### Foundation

- “Co-operative healthcare allows for the organisation of a kind of medical assistance which respects the rights of patients and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Its success lies in the close partnership between both groups.”
- Espriu Foundation不同於一般的醫療體系，有以下4點價值：
  1. Non-profit，所有的盈餘再投資，用於成員、病人、醫療創新。
  2. 所有相關者皆加入管理，與醫療援助相關的人員具有凝聚力。
  3. 屬私立組織卻具開放性，願意與公共衛生的系統合作。
  4. 表現對於人類以及周邊環境的承諾與關心，致力於奉獻社會。



Espriu

Foundation

- 組織型態:Private non-profit entity 。
- 成立宗旨:Promote, research and disseminate co-operative healthcare 。

講求的是基於醫生以及病人之間的信任、親近的合作模式。

- 醫療人員與病人可以加入自主管理，並且集中於提供最佳的醫療保健服務。為了達成這個目的，醫療人員可完全自由地工作。
- 匯集Dr. Josep Espriu建立的系統，實踐合作健康醫療模型。
- 使病人願意再投資，以提高醫療保健的品質，不追求商業利潤。



Espriu  
Foundation



Fundació • Fundación

ESPRIU

30  
anys • años

- 由醫療機構Asisa、Autogestió Sanitària SCCL、Instalaciones Asistenciales Sanitarias Scias SCCL、Lavinia Scoop所組成，致力於提高合作型醫療的社會價值與人力資本。
- 依ICA(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國際合作社聯盟)資料，組成**合作型醫療的公司**2017年的營業額為**1,787,921,758歐元**，已成為全球前四大合作醫療型集團。

新亮點...

定位指引(順其原有資源而發揮綜效)

合作連結與創新經濟  
-新協力模式-

合作經濟-燈塔計畫

住民與土地命運共同體的價值永續發展

頂尖的上層組織

ApexFinCoop

社會金融機制

友善的稅制、合作教育

法律鬆綁、創業機會



第三部門經濟與社會金融循環性融資機制

-活化地區經濟互補發展的預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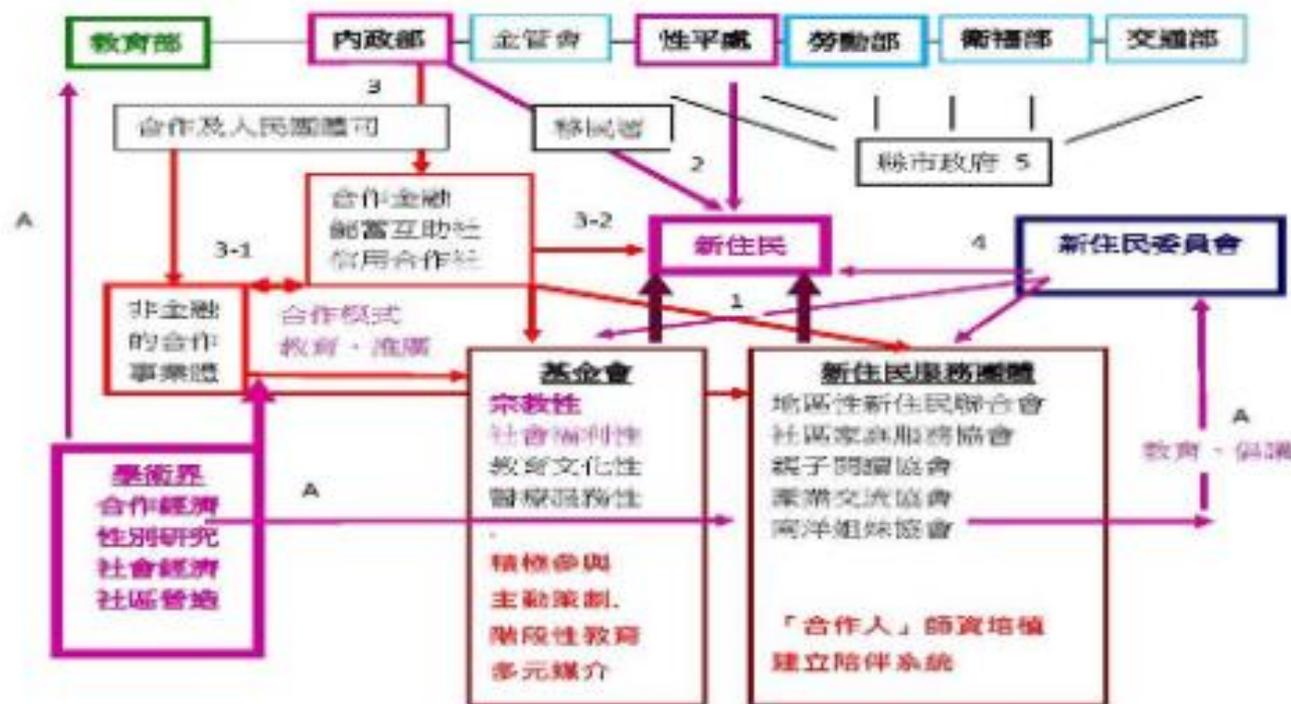
社會經濟-包容/凝聚/智慧的生產力

# 全民普及教育的重要



▲圖1 合作社教育和創新的內涵  
圖片來源：梁玲著(2019.11.22)·新女方經濟崛起·「國際合作經濟論壇」，台中市政府社會局主辦、台中市新住民聯合會承辦。

# 合作的美好



▲圖 4 新住民合作社教育「共伴推廣模式」

- 說明：1.圖中左下紫色框是合作學術界與其他領域協力於教育，俗稱 A。  
 2.藍色方框是協力業務的各部會 B，也可以改寫於縣市政府的局處協力 5；教育部為有結社互助教育規劃，以綠色框示；部會中直接與新住民合作教育相關者以紫色框示之 2。  
 3.紅色為內政部轄下各種合作社建社的推廣和實務教育 3、3-1、3-2。  
 4.深紅框框是民間的協力組織陪伴 1，左框以茶葉種會案例為代表，右框以本文提及的台中市新住民聯合會和其他協會為代表。  
 5.深藍色框中的新住民委員會(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於合作經濟和合作社是陌生的，該會有新台幣 10 億元基金可嘗試投入相關團體，各階段性教育施行，以利新住民自助互助永續發展 4。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本文作者梁玲菁係前國立臺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系主任〉

# 國家隊 從中央至地方



▲圖 2 導入「頂尖的上層組織」的創新社會經濟

# Q&A

講師:立翎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陳玉翎會計師  
email:tum2804@hotmail.com  
TEL&line id: 0963-047-332